

青县一名消费者反映,自己通过网络APP订外卖,竟在食物中发现烟头,于是向店家索赔——

一个烟头引发纠纷

本报通讯员 卢丽丽 本报记者 张楠 唐慧

近日,青县司法局清州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,顺利将一起纠纷圆满解决。调解过程中,双方当事人均做出让步,并达成和解。

外卖里吃出烟头 索赔千元起纠纷

2月4日,青县的高某通过某外卖APP下单,在青县一家小吃店下单点了一份外卖。收到外卖小哥送来的外卖后,高某说自己拆开外卖包装,准备食用时,却发现里面有个烟头。为此,高某找到小吃店店主协商,索要赔偿金1000元。

事发后,小吃店店主很快确认高某2月4日确实通过某外卖APP在店内下单,点了一份价值35元的外卖。食物中发现异物,店主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,表示愿意照单退赔高某的损失。然而,高某并不接受店主的退赔方案,并将此事投诉到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院驳回起诉 消费者竟“闹店”

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小吃店进行突击检查,确定小吃店证件齐全,卫生条件达标,不存在食品安全

隐患,且没有证据证明商家故意向食物中放置异物。

对于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说法,高某并不认可。为此,高某将小吃店告上法庭,要求小吃店退赔千元赔偿金。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法官反复审查案卷,核实相关证据。最终,法官确定高某提供的证据不足,驳回了高某的诉讼请求。

对于法院的裁判结果,高某并不服气。小吃店店主表示,小吃店工作人员一直遵守操作规程,不会在厨房内吸烟,更不会故意向消费者的食物内放置烟头,不排除高某自导自演闹剧的可能。被法院驳回起诉后,高某此后曾多次到小吃店理论,甚至

影响了小店的正常经营。无奈之下,小吃店店主多次向青县人民法院反映情况。

司法所介入调解 双方让步达成和解

为了尽快平息这起纠纷案件,青县人民法院专门与当地司法局沟通,委托司法局对此事进一步调解。

在了解高某的诉求后,青县司法局清州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高某、小吃店店主联系,并核实了事发的相关细节。

经过反复分析,司法所所长刘恩昌发现,高某的诉求符合食

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。由于高某能够提供的用于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,且高某并没有因此受到实质伤害,小吃店方面始终不认可高某的说法,并质疑烟头来源。

高某拿不出充足证据,小吃店店主的怀疑也无法排除。双方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。为解决双方矛盾,刘恩昌多次与高某沟通,耐心给他做工作。在刘恩昌的努力下,高某索赔金额从1000元降到800元,又降到500元、300元。

最终,在刘恩昌的调解下,小吃店店主同意向高某退赔300元,高某则表示不再找商家麻烦,并删除外卖平台上对小吃店的差评评价。

酒后伤人被拘留 还要赔偿7000元

本报讯(记者唐慧 通讯员张曼)近日,南皮一名男子在酒后与饭店老板发生争吵,并将其打伤,被南皮警方拘留。为赔偿问题,双方闹上法庭。近日,南皮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:赔偿伤者7000元。

南皮的姜某因心情不好,邀请自己的几个朋友一起去吃饭。酒过三巡,姜某和朋友嫌上菜慢,与饭店老板娘发生争执。饭店老板见状,也跟姜某吵了起来。

争执过程中,姜某等人将饭店老板头部打伤。姜某因此被南皮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5日。

“被人打伤了,还影响了饭店的正常经营。”饭店老板一气之下将姜某起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,要求姜某作出赔偿。“我都被拘留了,坚决不再赔钱。”姜某对饭店老板的索赔要求表示拒绝。

考虑到饭店老板的伤势不是很严重,法官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。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解,姜某与饭店老板双双解开心结,不再对立。姜某当场赔偿饭店老板7000元,并表示还会去饭店支持老板的生意。

“下次可不能喝酒闹事了!”在饭店老板的一句玩笑声中,双方握手言和。

中学生旁听庭审 “零距离”接受教育

本报讯(通讯员韩学玮 张利娜 记者张楠)近日,海兴县人民法院邀请海兴县辛集镇中学30余名学生旁听案件庭审,对他们开展了一次特殊的法治教育。

“现在开庭!”4月28日,随着法槌落下,海兴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盗窃案进行庭审。在法官的主持下,公诉人、被告按照庭审程序,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举证、质证、辩论和最后陈述。庭审过程严谨规范,庭审氛围庄严肃穆。学生们遵守庭审纪律,聚精会神地旁听了整个庭审过程。

庭审结束后,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学生们先后参观了法警训练基地、羁押室等场所,详细了解了警用装备的种类和使用方法。

学生们纷纷表示,此次活动让他们直观感受到了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,今后一定好好学习,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

近日,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多警种,重点围绕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多发性、民生性突出经济犯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,提醒广大群众远离经济犯罪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朱林林 摄

吴桥法院推行“法官+调解员”诉前调解

工程负责人当场付清拖欠工资

本报讯(通讯员周雯婧 纪录 记者张楠)“本以为要跑好几趟,没想到你们效率这么高,让被告当场就支付了欠我的全部工资……”近日,吴桥县人民法院通过“调解员诉前先行调解+法官支持指导调解”方式,高效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。

高明(化名)经人介绍在李亮(化名)承揽的工程工地上从事抬钢轨、推石子、填枕木等体力劳动。工程完工后,李亮没有按时支付高明工资。高明多次催要,对方均以

资金紧张为由拒绝支付。为维护自身权益,高明向吴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向李亮追讨工资。

吴桥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经审查,发现这起案件事实清楚,权利义务明确,调解结案的可能性较大,决定委派特邀调解员赵洪起、闫国成先行对此案进行调解。两名特邀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,帮助双方协商。

在第一轮诉前调解时,李亮并不信任两名调解员,对诉前调解程序存疑,根本不配合调解员工作。

赵洪起没有放弃,多次给李亮打电话,安抚他的情绪,向他解释诉前调解的流程、期限和效力。

第二轮诉前调解开始时,法官与两名调解员早已做足功课,他们积极组织双方沟通协商,从多方面给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,给他们做工作。李亮了解到自己拖欠工人劳务费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后,当场支付了拖欠高明的全部工资。高明随后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牧羊犬蹿出伤人 主人是否担责

河间法院判决:犬主赔偿7000元

本报讯(通讯员齐任艾 王璇 记者唐慧)近日,河间市人民法院瀛州法庭审理一起犬只损害责任纠纷案件。犬主人最终赔偿伤者医疗费等共计7000余元。

河间的王某在路边放羊。其间,王某饲养的牧羊犬突然从羊群里蹿出来,撞上一名正骑车回家的高中生,致使高中生受伤。后经诊

断,受伤学生为轻型颅脑损伤及多处软组织挫伤。

伤者的家长多次与牧羊犬的主人协商赔偿一事,对方却对此避而不谈,导致矛盾升级。无奈之下,伤者的家长将牧羊犬的主人告上法庭。

河间市人民法院瀛州法庭受理案件后,法官为了保证伤者的权益,仔细审查双方证据,耐心询问事故

细节,反复推敲证人证词,并于近日依法对此案进行审理。

法官认为,作为动物饲养人,牧羊犬的主人在牧羊过程中没有尽到看管义务,导致牧羊犬失控撞伤高中生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,河间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牧羊犬主人赔偿伤者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000余元。